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5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额度及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募集资金的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担保方式：**无担保。
-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

5. 办理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